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ST 锦化

公告编号：2010-061

锦化化工集团氯碱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正文

§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破产管理人、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李春玉	董事	被依法逮捕，正在预审核实中，不能继续履行职务。	无

1.3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张旭先生、破产管理人魏凤华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铁山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晓光先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增减变动（%）
总资产（元）	2,293,488,089.82	2,346,922,928.14	-2.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214,321,743.81	-133,908,690.63	60.05%
股本（股）	340,000,000.00	340,00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630	-0.394	60.0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营业总收入（元）	414,595,068.57	236,843,658.14	75.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4,501,753.18	-119,633,912.31	-29.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224,077.82	-42,758,023.32	-112.2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15	-0.126	-112.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85	-0.3519	-29.3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85	-0.3519	-29.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97%	-13.18%	61.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50%	-12.50%	53.0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378,327.99
合计	-3,378,327.99

对重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其中主要项目为发生的停车维持费。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4,473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陈南京	3,583,036	人民币普通股
李春辉	2,432,419	人民币普通股
惠博然	1,549,000	人民币普通股
浙江金能投资有限公司	1,483,587	人民币普通股
屠爱容	1,350,266	人民币普通股
林伟	1,250,200	人民币普通股
李惠智	1,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魏德源	1,067,300	人民币普通股
史强	1,0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胡兰	1,008,695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利润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利润亏损 3096 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亏损 3378 万元。主要因素是：

（1）烧碱系列产品本期实现主营业务利润 51 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2280 万元。其中：因销售数量增加而增加主营业务利润 763 万元；因产品盈利能力下降而减少主营业务利润 3043 万元。

（2）液氯、氯化苯等氯产品本期实现主营业务利润 204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2812 万元，其中：因销售数量变动而减少主营业务利润 690 万元；因产品盈利能力提高而增加主营业务利润 3502 万元。

（3）环氧丙烷、聚醚产品本期实现主营业务利润-3223 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亏损 2945 万元。其中：因销售数量增加而减少主营业务利润 4382 万元；因产品盈利能力提高而增加主营业务利润 7327 万元。

2、期间费用变动情况：

（1）销售费用报告期发生 364 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42 万元。其中：运费增加 34 万元，出口费用减少 73 万元。

（2）管理费用报告期发生 1752 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251 万元。主要是咨询费减少 231 万元所致。

（3）财务费用报告期发生 2897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287 万元。主要是利息收入减少 281 万元所致。

3、营业外收支变动情况：

营业外支出报告期发生 338 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247 万元。主要是公司提高产能后，停车维持费减少所致。

4、报告期利润总额为-8450 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亏损 3513 万元。主要是公司主营产品亏损减少所致。

5、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22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现金流量净额 4797 万元，主要是产品销售收入增加所

致。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0年3月19日，辽宁省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裁定对公司进行重整，并指定公司清算组担任管理人。由于公司被法院裁定进入重整程序，公司股票于2010年3月22日停牌一天，自2010年3月23日起复牌交易；自复牌之日起二十个交易日后，即2010年4月21日公司股票停牌；直至法院就重整计划做出裁决后，由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第13.2.8的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复牌。2010年4月28日召开第一次债权人大会。相关详细内容请见公司破产重整进展公告。

2010年4月21日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非标意见及非标报告说明。公司董事就《说明》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进一步说明。至2010年4月27日即本次审议一季度报告董事会召开日无最新进展。董事会说明如下：

（一）关于持续经营

经我公司债权人葫芦岛市商业银行申请，辽宁省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葫芦岛中院”）于2010年3月19日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并指定公司清算组为管理人开展重整工作。经管理人申请，葫芦岛中院批准我公司继续生产经营，并同意管理人聘任我公司的经营管理人员负责营业事务。目前，公司的重整工作（包括债权申报、审查及资产评估等）正在顺利进行中，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10年4月28日召开，管理人及公司也正在积极寻找有实力的重组方开展资产重组工作。

（二）关于应收葫芦岛华天实业有限公司的相关款项

2010年4月1日，辽宁省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葫芦岛华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天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经向华天公司管理人了解，预计公司对华天公司债权的清偿率不高于5%。据此，根据相关财务会计政策规定，公司按照95%的比例对公司在华天公司的债权计提坏账准备。鉴于华天公司债权清偿率将以华天公司债权人会议通过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为准，所以公司对华天公司债权的最终清偿率可能与5%有所差异。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业绩预告情况	亏损			
	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累计净利润的预计数（万元）	-15,000.00	-23,050.00	增长	约增长 34.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1	-0.678	增长	约增长 34.92
业绩预告的说明	预计2010年上半年累计净利润在亏损15,000万元左右，同比亏损有所降低。其主要原因：一是公司主要生产装置生产负荷较去年同期提高所致；二是国民经济企稳、化工市场复苏，产品价格上涨，扣除原料涨价因素，预计2010年上半年主营业务利润较去年同期增长所致。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5.2 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本报告期没有接待投资者实地调研、电话沟通和书面问询。

3.5.3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没有发生新的对外担保，全部 4 项担保均为前期发生，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实际余额为 25,800 万元，比上年度期末减少 1,650 万元。4 项对外担保分别为：公司为葫芦岛华天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担保额为 5,000 万元；公司为葫芦岛锦化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担保额为 2,000 万元；公司为参股子公司辽宁北方锦化聚氨脂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限额保证 18,800 万元。对于前期为葫芦岛华天公司提供的已经发生的违规的对外担保事项及在报告期日后产生的葫芦岛锦化进出口有限公司和为葫芦岛华天实业有限公司的担保逾期事项，董事会将持续关注，进一步提高企业内部控制水平，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遵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并继续完善相关制度，对于已有问题公司要坚决解决，杜绝以后再次出现类似违规问题的发生。详细内容已在 2010 年 4 月 23 日披露的年度报告。

3.6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6.1 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锦化化工集团氯碱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旭

管理人：魏凤华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